

2022年度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政府有关农业机械化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行业管理规章；研究制定全区农业机械管理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技术检验、审核、领发牌证和农机驾驶操作证件以及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等工作。负责农机教育、农民农机职业技术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农机产品试验、鉴定、质量检验、认证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内设4个股室：办公室、计财股（人事股）、农机产业发展股、农机生产服务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我单位没有二级预算单位。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7.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6.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6.97	总计	62	1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6.97	196.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	1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	1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	3.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06	157.06					
21301	农业农村	157.06	157.06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84	129.8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22	25.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6.97	180.48	1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	1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	1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	3.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06	142.57	14.49			
21301	农业农村	157.06	142.57	14.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84	129.8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22	12.73	1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6.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13	18.1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77	7.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0	2.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7.06	157.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00	12.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6.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6.97	196.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6.97	总计	64	196.97	196.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6.97	180.48	16.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13	18.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3	18.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3	2.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00	1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	7.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	7.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0	3.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	4.3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0	0.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7.06	142.57	14.49
21301	农业农村	157.06	142.57	14.49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84	129.84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5.22	12.73	12.4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00	1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00	12.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01.10	30201	办公费	5.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56	30202	印刷费	0.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0	30206	电费	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0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0	30211	差旅费	0.3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5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3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6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2.7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人员经费合计	165.62					公用经费合计	1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部门2022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96.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5.80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196.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96.97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19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8万元，占91.63%；项目支出16.49万元，占8.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6.9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5.80万元，增长15.07%，主要原因是：农机购置补贴支出增加，支付了帮扶张庄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9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7.20万元，增长16.0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医疗金、养老金、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6.9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3万元，占9.20%；卫生健康（类）支出7.77万元，占3.94%；城乡社区（类）支出2.00万元，占1.02%；农林水（类）支出157.06万元，占79.74%；住房保障（类）支出12.00万元，占6.09%。

（三）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6.37万元，支出决算为19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8%。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有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9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帮扶张庄社区人居环境改造，临时追加项目。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2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扶贫款、疫情款、办公设备购置、工资调标等款项。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11.10万元，支出决算为2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7.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拨付了农机购置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0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107.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80.4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4.8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万元，购置车辆0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万元。2022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万元。2022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86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5.91万元，增长66.03%，主要原因是：支付了政府采购款、帮扶张庄社区人居环境改造款。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2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96.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0.48万元，项目支出16.49万

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6.49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9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2年度2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项目自评绩效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2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绩效评价。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

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补贴

项目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评价机构：平顶山市智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
(三)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展开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3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4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管理情况	12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5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6
(五) 效益情况	17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18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8
七、附件	18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号)等文件精神，我公司受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委托，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原则，通过访谈、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论证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决策、管理、成本、产出和效果绩效评价。现出具如下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执行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为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

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高。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 2022 年单位年初预算公开填报项目内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高。

项目实施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实施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任务。

(3) 项目评价时间段

评价时间段: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 年财政资金投入: 39.37 万元。

资金使用: 支付 25.22 万元。

单位: 万元

资金类别	资金来源	收款	付款	余额	预算执行率
财政资金	财政收入	39.37	25.22	14.15	64.06%
合计		39.37	25.22	14.15	64.06%

（三）项目绩效目标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申报的“预算项目绩效表”中绩效目标为：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管理，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文件精神，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促使项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根据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评价范围：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中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主要资金范围：财政资金 25.22 万元。

被评价的主体：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基本原则：

- (1) 坚持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
- (2)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的原则
- (3) 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4) 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结合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特点，遵循以下制定绩效评价指标原则：

(1) 相关项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 号）文件，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5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8 个。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

管理指标、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分值依次为 10 分、20 分、10 分、40 分、20 分。

3. 评价方法：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对比实施情况与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方面情况。

(2) 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根据实施情况是否按期达标等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

(3)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工作中将采取现场资料调研、项目实地抽样调查、公众问卷参与等方式进行项目实施情况的客观评判。

4. 评价标准：

根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决定采取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相结合的评价标准开展评价工作，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

(1) 计划标准：

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

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

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评价工作组成立后,通过前期准备、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评价实施、报告撰写四个阶段完成项目评价工作。

1. 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工作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 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和项目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有关项目实施依据、实施方案、专项资金管理等文件精神;学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项目评价方案,使各参评人员对项目情况作进一步了解,明确评价工作程序及要求,解析评价指标体系。

2. 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

(1) 接受委托后,组织评价工作组人员对项目基础资料进行认真学习和了解,我们将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拟定《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拟定的指标体系和实施方案,在征求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意见后,对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将定稿后的评价实施方案提交给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3. 评价实施阶段

(1) 在对项目资料进行总结、整理基础上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收集、汇总、整理项目资料，检查、核实项目资料中的数据后，确定实地检查的重点和疑点问题、检查方法及具体的时间安排等。

(2)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听取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对项目实施情况汇报的基础上，核实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对项目资料中反映的或分析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检查。采取座谈、现场核实、走访、调查问卷、查阅资料等实地检查的方式进行核实。

(3) 结合检查情况。评价工作组将对项目进行问卷调查，进行项目的满意度问卷调查。

(4) 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检查情况，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议与打分，得出评价结论。依据所设置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积分制(百分制)，根据评分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4. 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 提交报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被评价对象和委托方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委托方或被评价对象可以组织评议专家组对评价报告进行评议，向第三方机构反馈书面意见。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修改完善后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3) 及时总结。及时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总结。

(4) 建立档案，评价工作结束后，评价工作组妥善保管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截至2023年6月9日，评价工作组在全面分析整理被检查项目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其评价察看情况。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进行打分，最终得分为88.80分。参照《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良”。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	项目成本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赋分	10	20	10	40	20	100
得分	10	18.8	10	32	18	88.8
得分率	100.00%	94.00%	100.00%	80.00%	90.00%	88.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A1 项目立项

A1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 分值	实际 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 项依 据充 分性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2分）。	1	1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1项指标得分为1分。

A1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3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0.4 分) ③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3 分)	1	1

依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财效〔2021〕5 号）及《中共平顶山市委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发〔2021〕6 号）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3〕9 号），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依据项目相关会议记录，项目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程序。

因此根据评分标准，A12 项指标得分为 1 分。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 项目有绩效目标 (0.5 分)； 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0.5 分)； 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 (0.5 分)； ④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0.5 分)。	2	2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产出结果核查，项目设有绩效

目标，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达到了预期产出效益与效果；依据项目支出情况分析，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1 项指标值得分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2 绩效管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 分）； ③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 分）	2	2

依据提供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 年度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绩效指标，制定有清晰可衡量指标值，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对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2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 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2	2

依据项目单位所提供会议记录、政府采购合同等资料，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依据财政局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 预算的批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

容部分匹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1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A 决策	A3 资金投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2

截止 2022 年 12 月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费用支付 25.22 万元。依据财政局关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2022 部门预算的批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与项目单位相适应。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A32 项指标得分为 2 分。

(二) 项目管理情况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半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满分，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3	3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收到财政拨款资金 39.37 万元，项目预算资金为 39.37 万元。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9.37 ÷39.37 *100%=100%。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1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12 预算执行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项目管理	B1资金管理	B1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满分，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3	1.8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总支出 25.22 万元。

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
25.22/39.37 *100%=64.06%。

此依据评分标准，B12 项指标得分为 1.8 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项目管理	B1资金管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结合项目资金支付审批手续、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资料，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管理活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评价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13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1分）。	3	3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格、完善；通过查看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以及有关项目实施成果资料，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并执行。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1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 项目管理	B2 组织实施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	3

经查看《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等，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2 项指标得分为 3 分。

B23 预算主管单位监控有效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B项目管理	B2组织实施	B23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1分）；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1分）；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分）；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4	4

根据提供的《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会议记录、合同书、检查报告、整改报告、记账凭证、资金支出审批手续等资料研判，该项目预算主管部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符合相关规定，符合检查及整改工作要求到位，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B24项指标得分为4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C1 成本指标

C11 第三方服务费控制总成本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C项目成本	C1产出成本	C11农机购置补贴控制成本	项目计划成本39.37万元,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10	10

根据查看资金支付凭证、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经费支出25.22万元,小于项目控制总成本39.37万元,根据各项工作任务推进进度,付款与项目进度相符合,成本控制合理。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C11项指标得分为10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D1产出数量

D11实际完成数量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项目产出	D1产出数量	D11实际完成数量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数达到37户,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20	15

经查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数达到37户,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11项指标得分为15分。

D2产出质量

D21质量达标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项目产出	D2产出质量	D21质量达标率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准确情况,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10	10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得知农机

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准确情况良好。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2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D3 产出时效

D31 完成及时性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D 项目产出	D3 产出时效	D31 完成及时性	项目支付完成不及时，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情况扣分	10	7

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计划开展及时，实际开展不及时。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D31 项指标得分为 7 分。

(五) 效益情况

E1 社会效益

E11 使用方面意义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效益	E1 社会效益	E11 使用方面意义	促进农业发展。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10	8

依据满意度调查、现场访谈情况，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促进农业发展。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E11 项指标得分为 8 分。

E2 满意度

E21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度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E 项目效益	E2 满意度	E21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度	针对该项目，给农机购置补贴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10	10

通过对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的计算分析，服务对象满意度平均得分 98 分，达到目标要求。

因此依据评分标准，E21 项指标得分为 10 分。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建议项目单位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在制定绩效指标时充分考虑绩效指标与项目的相关性，全面反映专项资金设置的目的、意义和达到的效果，以便于对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考核。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一)、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项目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标准分值	实际得分	原因
A 决策 (10分)	A1 项目立项 (2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1分)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2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2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2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2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0.2分)。	1	1	立项依据充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1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3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4分) ③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3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
	A2 绩效管理 (4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2	2	绩效指标明确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A3 资金投入 (4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2	2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1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
B 项目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0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全部到位得满分，资金未全部到位酌情扣分。	3	3	资金到位率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全部支出得满分，资金未全部支出酌情扣分。	3	1.8	预算执行率64.0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4	4	资金分配合规
	B2 组织实施 (10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并执行(1分)。	3	3	管理制度健全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③项目合同书、检查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	

平顶山市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B23 主管部门监控有效性(4分)	①项目合同管理规范,内容完备、公司印章管理规范项目进度管理监督工作开展全面(需提供工作日志。记录、会议纪要等)、验收工作监督执行到位(需提供工作记录,会议纪要、成果文件等)(1分); ②财务收支计划、年度预决算报告及时上报(1分); ③会计核算及时规范:财务数据准确(1分); ④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1分)。	4	4	主管单位监控有效
C项目成本(10分)	C1产出成本(10分)	C11农机购置补贴控制成本	项目计划成本39.37万元,在成本控制范围以内(10分);超出成本控制范围按比例计算扣分	10	10	成本控制得当
D项目产出(40分)	D1产出数量(20分)	D11实际完成率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数达到37户,达标得满分,未达标酌情扣分。	20	15	
	D2产出质量(10分)	D21质量达标率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准确情况,符合得满分,未达标准酌情扣分。	10	10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准确率100%
	D3产出时效(10分)	D31完成及时性	项目支付对象完成及时,项目按规定执行得满分,未按规定进度执行酌情扣分	10	7	不及时
E项目效益(20分)	E1社会效益(10分)	E11使用方面意义。	促进农业发展。根据项目产生的效益酌情得分	10	8	有效提高
	E2满意度(10分)	E21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度	针对该项目,给农机购置补贴对象随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范围内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程度酌情得分	10	10	满意度98%
合计				100	88.8	
评价等级		良				
主评人意见:						
评价机构盖章:						

2022 年度石龙区农机局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年度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部门总目标：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业机械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章；参与研究起草农业机械化、农业工程设施和农用航空业务发展规划；承担农业机械基本建设资金、事业费及专项资金使用、发放的事务性工作；落实农业机械服务金融支持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 1、2022 年度人员工资及机关运行经费；
- 2、全面提升全区农机化水平
- 3、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 4、加强农机推广体系建设
- 5、落实农机购置惠农政策

（二）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度工作目标 3 个，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重点工作相关。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体现了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对 2022 年所有项目根据预算设置的指标，结合本单位实际，一是成立领导小组，加强领导；二是根据职责进行分工负责，加强落实；三是组织财务及相关人员认真研究，做好自评工作。

我单位纳入2022年预算自评的项目共3个,预算总金额13.1万元,覆盖率100%,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度单位办公房屋维修项目,预算资金2万元,项目内容为:2022年单位办公房屋维修费,截止年底已全部支付到位,保障机关运行稳定,年度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2、2022年度单位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款项目,预算资金0.7万元,因我单位办公用房占用南顾庄社区土地,青苗款截止年底已全部支付到位,保障机关运行稳定,年度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3、2022年度单位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10.4万元,项目内容为:发展农业生产,截止年底支付9.4万元,农民生产环境明显改善,社区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预期目标。

三、综合评价结论

按照要求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一级指标分别设置为履职效能指标35分、管理效率指标25分、运行成本指标15分、服务满意5分,可持续性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从自评情况可以看出,各项任务都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目标,得分95.9分,各项指标也基本达到了预期指标值。总体评价良。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 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石龙区农机局实际到位财政资金196.97万元,全部到账。我单位2022年度项目执行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运行规范。资金

拨付及时，资金支出合理，总体上完成了年度总体指标，各项目产生了较好效益。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利用项目资金，我单位已完成了各项中心工作，圆满完成了市总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石龙区农机局纳入2022年预算项目范围共3个，项目总资金1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项目资金按照使用计划进行使用，实际支出由单位财务部门严格管控，根据项目开展进度，严格执行支出进度计划，按照区财政局项目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实行财政报账制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对实行政府采购的资金，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采购，所有项目都纳入绩效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绩效评价贯穿其中。

3、运行成本控制情况分析

石龙区农机局2022年项目总资金13.1万元，利用项目资金完成了各项目目标，符合绩效要求。

4、服务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都达到90%以上。

5、可持续性影响情况分析

石龙区农机局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行，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困难职工帮扶项目由于我区具体情况，资金未使用，下一步严格预算管理，不能实施的项目不列入预算。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好，管理方式和效益情况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的要求，工作程序规范，制度严格，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已基本完成，我们将会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支付资金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力争将绩效工作做得更好。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人员年龄偏大，财务相关知识掌握不够，工作吃力，不能很好地干好此项工作。今后我单位财务人员要不断加强义务学习，特别是加强《政府会计制度》的学习，做到深入领悟制度的精髓，准确理解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类型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杜绝超支现象发生，及时更新项目库，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服务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石龙区 2022 年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农机购置补贴作为一项惠农便农的补贴政策，更好地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2022 年共下达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30 万元鼓励和支持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者，凡是辖区户口者均可申请农机购置补贴。2022 年可使用中央补贴资金为 39.369 万元，其中含上年度结余资金 9.369 万元。当年共兑付发放中央补贴资金 25.224 万元，发放执行率为 64%。

(二)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共带动社会投入资金为 105.96 万元，受益农户 32 户，补贴机具 37 台（套）。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要的机具全部列入我区补贴范围，做到了农户购买农具应补尽补和购机户满意的总体任务，年度内发放率达到 100%，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紧紧围绕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任务达到无偏离绩效目标。在实施申请办理购机补贴的同时，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

贴管理制度办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

（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坚持“自助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方式实施。

（三）由项目实际实施的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数据资料，评价判定分值，分管负责同志审核，确保评分结果客观公正。

（四）农机购置补贴作为本中心的唯一一项惠民政策，很好地做到了项目的覆盖性和完整性。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满足了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及时宣传政策，推广新机具，真正让农户落到实处，做到群众满意。石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在项目评价过程中，紧紧围绕项目实施进行评价，客观评价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工作有序开展，达到阶段目标，评价真实有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石龙区农业机械技术中心组织实施，围绕上级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办理补贴。

（二）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实施，在全区内的群众只要有购机需求，均可申请办理。

（三）2022年补贴机具数37台套，涉及受益农户32户，购机补贴农户确认率达到100%，年度资金兑付于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四)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开展极大提高了农民购机的积极性,通过入户宣传和走进田间地头实施宣讲,农户在农作物收获过程中对降低农作物减损有新的认识,在机具使用上更科学合理高效。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年度内制定实施方案,充分准备统一办理。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的补贴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第一时间通知到农户本人,提醒他补齐资料。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提供资料的,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在1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及时在政府网、补贴信息专栏、社区等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022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闫会娜13783758578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		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实施单位	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9.369	25.224	10	64.1%	6.4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30	39.369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	—	—	—
其他资金		0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符合条件购买农具的农户进行财政补贴, 利用39.369万元购买农机具, 做到应补尽补, 提高农作物收获效率。				全年实际使用25.224万元购买农机具43台, 已补贴37台, 达成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农机补贴经费投入	≤39.369万	25.224万	20	16.4	部分机具资料未提供齐全, 没有办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14	37台	5	5	
			指标2: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农户数	≥14	32户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确认率	≥95%	100%	10	10	
			指标2: 农作物综合机械化率增长	≥1%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 农机购置资金发放	2022年12月底之前	2022年12月底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降低农作物收获损失率	降低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机购置补贴对象满意率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2.8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石龙区 2022 年青苗款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占地青苗款为机关办公用房占地兑付款，及时兑付能，能更好地降低农民群众负担，提高满意度，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2022 年占地青苗款共计 0.7 万元，当年支付 0.7 万元，发放率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2022 年支付 0.7 万元，受益农户 30 户，做到了农户满意的总体任务，年度内发放率达到 100%，较好地完成了当年的占地青苗款支付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紧紧围绕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任务达到无偏离绩效目标。在实施支付同时，严格按照支付管理制度办理。

(二) 项目实际实施的业务科室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相关数据资料，评价判定分值，分管负责同志审核，确保评分结果客观公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占地青苗款满足了广大农民对占用土地的需求，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及时支付到位，真正让农户落到实处，做到群众满意。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在项目评价过程中，

紧紧围绕项目实施进行评价，客观评价了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工作有序开展，达到阶段目标，评价真实有效。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组织实施，围绕上级下达资金，严格按照制度，支付到位。

(二)2022年支付0.7万元，涉及受益农户30户，农户确认率达到100%，年度资金兑付于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占地青苗款项目，年度内制定支付制度，及时办理。农机部门在收到上级拨付资金后，及时，高效、足额兑付。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13781831096

项目名称		青苗款							
主管部门		石龙区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农机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	0.7	0.7	10	100.0%	10.0	
	其中: 政府预算资金		0.7	0.7	0.7	—	100.0%	1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其他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兑付到位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标1: 占地青苗款		100%	100%	20	20	
			指标2:						
		社会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每亩保障费	万元/亩	10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每亩保障费	100%	100%	20	20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兑付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每亩保障费	万元/亩	100%	10	1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建立健全兑付保障制度	万元/亩	100%	10	1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农户满意	100%	100%	10	10			
		指标2:							
总分						100	100.0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项目单位自评原则上统一按以下方式设置: 对于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成本指标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未设置成本指标的项目,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 对于不需设置满意度指标的项目, 其效益指标分值权重相应可调增10分。二三级指标的分值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指标重要程度合理设置。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 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 未完成的, 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平顶山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18613758005

部门名称		平顶山石龙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176.37		176.37	196.97	196.97	10	100%		10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176.37	196.97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1:	全面提升全区农机化水平			机耕、机播、机收实现全程机械化。				
	目标2: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年度无农机事故发生				
	目标3:	加强农机推广体系建设			实现农机户、社区、农机中心一体化建设				
目标4:	落实农机购置惠农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到位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全面提升全区农机化水平			机耕、机播、机收实现全程机械化。				
	任务2:	保障农机安全生产			年度无农机事故发生				
	任务3:	加强农机推广体系建设			实现农机户、社区、农机中心一体化建设				
	任务4:	落实农机购置惠农政策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补贴到位				
	任务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工作任务			完成各项责任目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1.8	工作任务和预算有不足之处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达成预期指标	2	1.9	工作任务和预算有不足之处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达成预期指标	2	1.9	工作任务和预算有不足之处

投入 管理 指标	30	预算和财 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达成预期指标	2	1.9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乡镇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100%	2	2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5.06%	2	2
			结转结余率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5%权重分值，扣完为止。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0.84%	1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1分，每浮动1%，扣2%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70%	1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00%	1	1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达成预期指标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达成预期指标	1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达成预期指标	2	2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达成预期指标	1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和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2	2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自评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2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得分等于分值*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2	2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得分等于分值*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	1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100%		90%	2	1.8	个体差异原因
			重点工作2计划完成率	≥98%		100%	2	2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3计划完成率	≥98%		100%	2	2	
			重点工作4计划完成率	≥98%		100%	2	2	
			重点工作5计划完成率	≥98%		90%	2	1.8	个体差异原因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3	3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4	4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100%		95%	4	3.8	个体差异原因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达成预期指标	12	11	个体差异原因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11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98%	12	11	
分值及得分合计							100	95.9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30分、产出指标25分、效益指标35分、预算执行率10分。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